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南乐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服务南乐县法治化营商环境，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审慎办理企业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持续落实高检院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和省法检两院出台的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30条意见，树牢“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对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依法能不给予刑事处罚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注重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强化民事权利保护，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妥善处理刑民交叉案件。 在办案中发现问题及时稳妥推进企业合规制度的完善，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稳定。

在审查批捕、起诉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时，受害方为企业或企业实际经营者，侵犯的系企业合法权益，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案件，第一检察部优先办理，快捕快诉，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涉企犯罪分子，为企业平安经营保驾护航。同时办案中注重为企业追赃挽损，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全力打造重商护商，保企安企的营商环境，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